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能

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提供保障；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主要职能包括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并为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一）监督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包括听取和审议相关的工作报告、撤销区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检查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等等。

（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听取和审查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区长、副区长，选举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广州市人大代表。

（四）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区政府区长、区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决定区政府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免；任免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相关人员。

（五）领导或者主持区人大代表的选举，为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6 个工作委员会和 1 个综合办事机构。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1 人由在职转退休，1 人调出，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9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898.5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3.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304.1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7.6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7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96.37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96.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1,396.37	合计	54	1,39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96.37	1,3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55	8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898.55	8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60.02	4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8	11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2.36	4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6.50	1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3.19	7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2	3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12	3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12	3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9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1	1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1	1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1	1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396. 37	949. 84	446. 53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 55	460. 02	438. 53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898. 55	460. 02	438. 53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60. 02	460.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48	0. 00	116. 48	0. 00	0. 00	0. 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 00	0. 00	9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2. 36	0. 00	42. 36	0. 00	0. 00	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6. 50	0. 00	116. 50	0. 00	0. 00	0. 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3. 19	0. 00	73. 19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3. 00	0. 00	3.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00	0. 00	3.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 00	0. 00	3.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12	304.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12	304.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12	304.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 69	7.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 69	7.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 69	7.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1	17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1	178.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1	119.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98.55	898.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3.00	3.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4.12	304.1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69	7.6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0	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8.01	178.0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96.3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96.37	1,396.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396.37	总 计	54	1,396.37	1,396.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96.37	949.84	44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55	460.02	438.53
20101			人大事务	898.55	460.02	438.53
2010101			行政运行	460.02	460.02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8	0.00	116.48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0.00	9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2.36	0.00	42.36
2010108			代表工作	116.50	0.00	116.5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3.19	0.00	73.19
205			教育支出	3.00	0.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0.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2	304.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12	304.1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12	304.1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9	7.6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69	7.6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9	7.6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1	178.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1	178.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1	119.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949.84	852.8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92.02	292.02
301	01	基本工资	62.84	62.84
301	02	津贴补贴	223.05	223.05
301	03	奖金	4.88	4.88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3	0.00
302	01	办公费	6.60	0.00
302	02	印刷费	2.12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40	0.00
302	05	水费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9.71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37	0.00	0.3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48	0.00	0.48
302	14	租赁费	0.68	0.00	0.68
302	15	会议费	2.77	0.00	2.77
302	16	培训费	0.65	0.00	0.6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2	0.00	1.5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10.64	0.00	10.6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84	0.00	3.84
302	29	福利费	1.74	0.00	1.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2	0.00	26.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9	0.00	28.39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80	560.80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304.12	304.12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46	0.46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2.78	12.78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65.43	65.4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19.21	119.21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9	0.00	0.69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0.00	0.6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3. 46	0. 00	31. 9	0. 00	31. 9	1. 56	100	27. 94	0. 00	26. 42	0. 00	26. 42	1. 52	97.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

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 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40	2. 40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0. 00	0. 00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 40	2. 40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62	0. 62	0. 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78	1. 78	0. 00	
七、其他收入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4.25
货物	14.25
工程	0.00
服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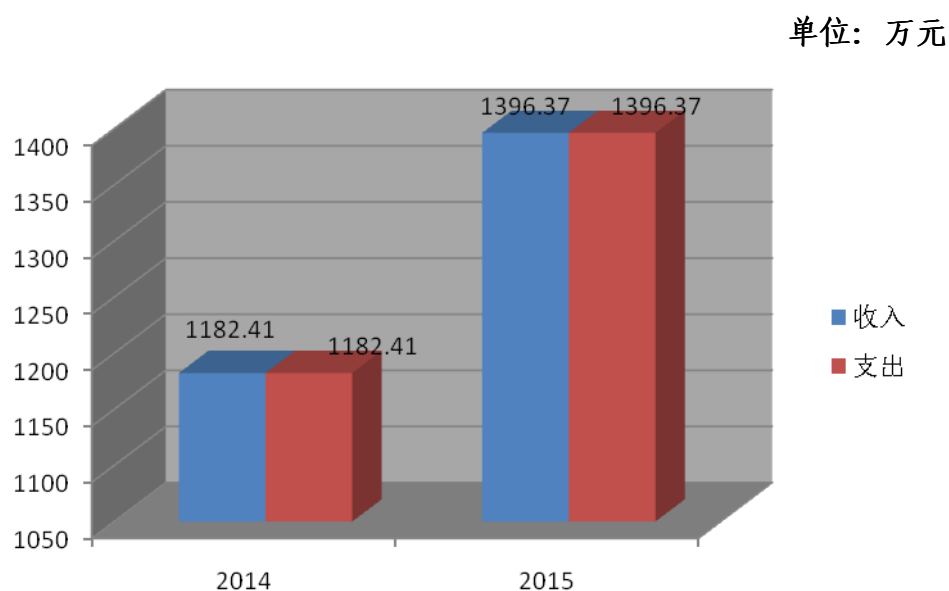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396.37万元，支出总计1,396.37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96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二是减少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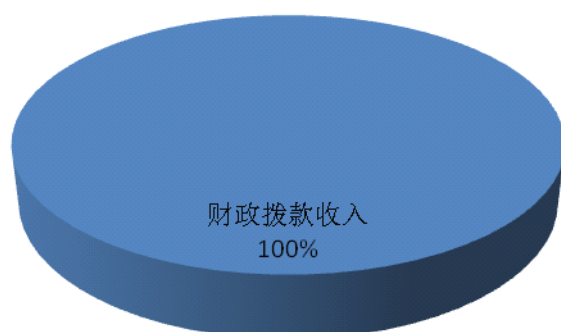
图1：2014与201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决算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396.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6.3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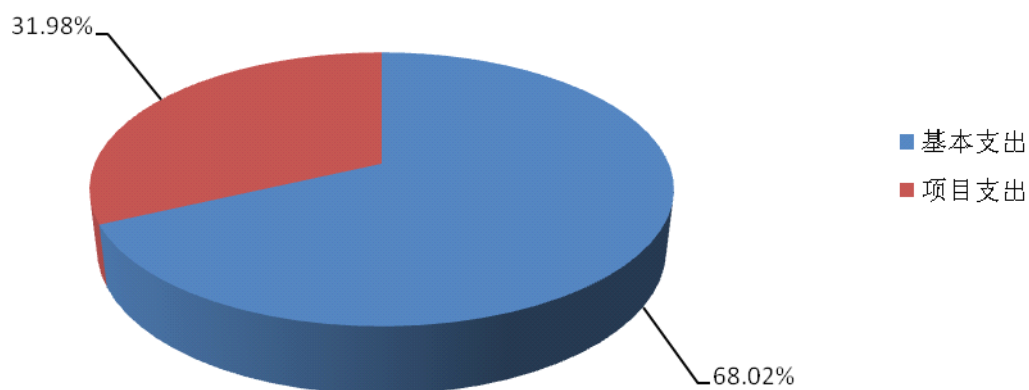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396.37万元。基本支出949.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02%。项目支出446.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98%；

图3 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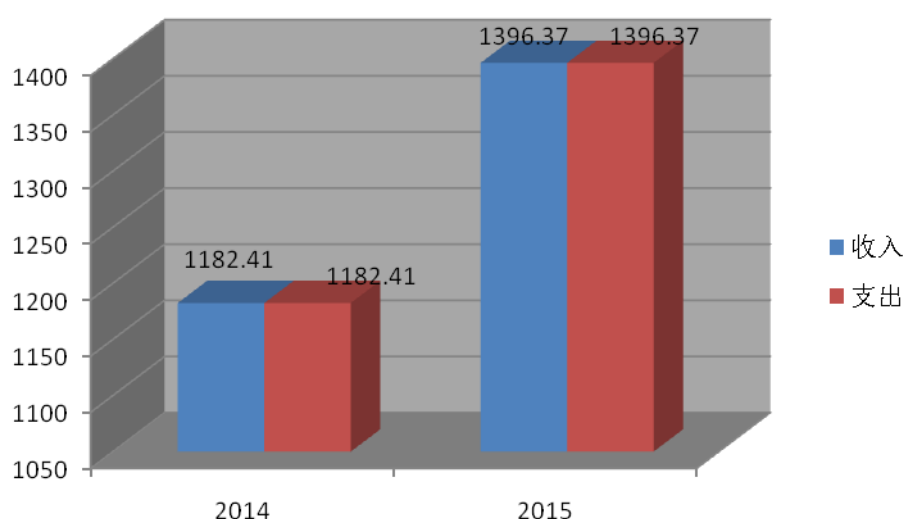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96.3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3.96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二是减少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图4：2014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6.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96万元，增长(下降)1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二是减少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8.55万元，占64.35%；

教育支出3万元，占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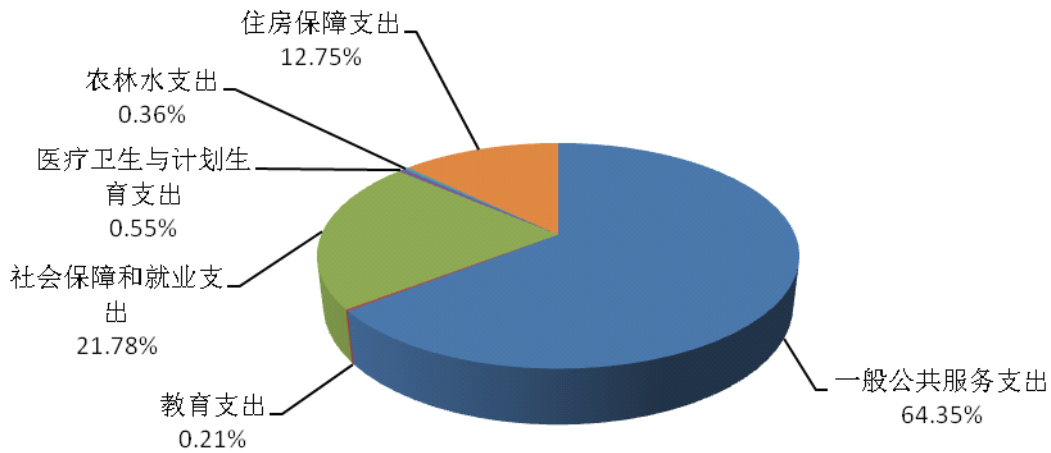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12万元，占21.7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69万元，占0.55%；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36%；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78.01万元，占12.75%；

图5：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66.63万元，支出决算1,39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二是减少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46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调整；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11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经费管理，节约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支出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

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会议支出，节约经费；主要用于人大会议费、主办广州市各区（市）人大各委办工作交流会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决算4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主要用于预算监督、协助全国、省、市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1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主要用于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费，组织镇(街)人大干部出外交流工作经验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7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主要用于调研活动，区人大常委会《会刊》出版费,区依法治区办日常办公费。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主要用于本部门培训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决算数30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方面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数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支出；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扶贫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按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实际人员情况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数1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49.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2.8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2.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0.8万元；公用经费97.0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6.3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46万元，支出决算27.94万元，完成预算的83.5%，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增加）-5.52万元，下降（增长）-1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

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6.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4.56%，完成预算的82.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减少部份公务车。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5.48万元，下降17.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公务车封存；二是加强公务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2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3.公务接待费决算1.52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44%，完成预算的97.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2.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1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9个，共205人次。

图6：2015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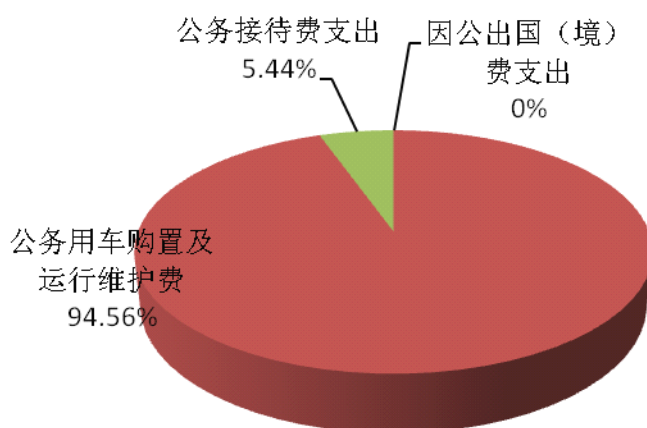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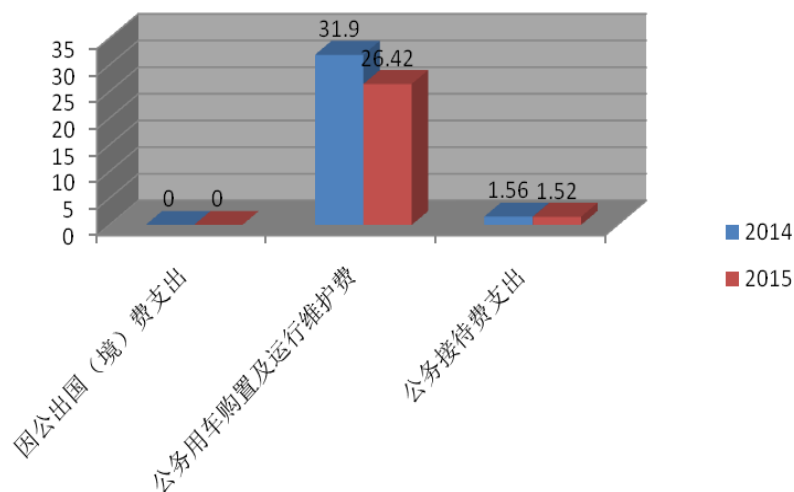


图7：2014年度与2015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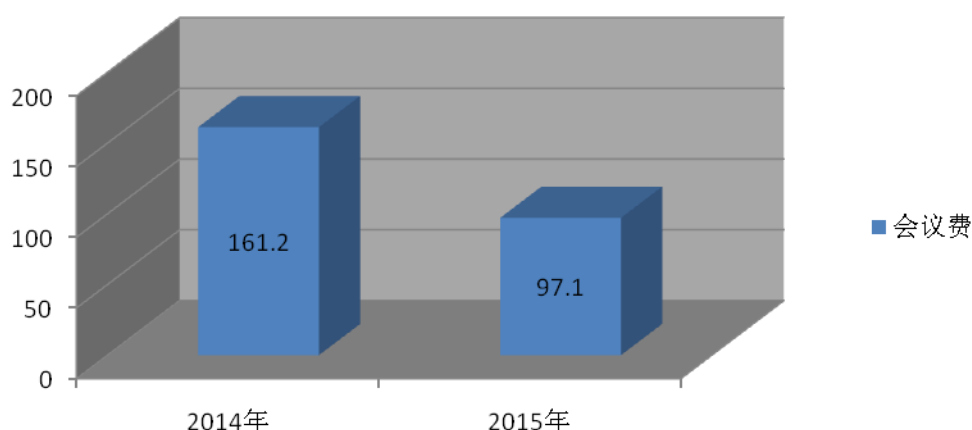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97.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64.1万元，下降39.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新的会议费开支规定，压缩会议成本。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历时4天，参会人数589人，共支出97.1万元，占会议费100%，其中食宿、场地租用、代表履职费共69.12万元，文件资料印刷、会议设备租用等其他费用共27.98万元。

图8 2014年度与2015年度
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本单位2015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4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4万元，占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62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78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02万元，比2014年减少8.05万元，下降7.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机关及所属个单位共有车辆11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5年度本部门没有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1次，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32项，作出决议、决定21项，开展执法检查2项，专题调研4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5人次，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服务工作大局，全力推进区委重大决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推动经济转型与产业优化。常委会高度关注我区经济发展状况，审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督促重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听取和审议花都主城区CBD项目建设情况、向中信银行融资事项的报告，要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建设。听取空港委汇报，要求加快临空产业向总部经济、航空物流等产业链发展；听取和审议交通设施建设情况汇报，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视察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和广花一级公路快速化改造情况，要求做好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空铁联运，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支撑和促进经济转型及产业升级。专题调研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提出进一步优化我区电

子商务发展环境、引进大型电商企业、打造总部式电商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 7 条建议；调研镇街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建议提升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皮革皮具产业发展等情况，要求在政策、资金上予以支持，做好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公共财政规范运行。不断加强对财政预决算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 2014 年财政决算报告，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决算编制，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及政府性资金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 201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要求促进财政预算规范管理，深化预算执行审计，加强对公共财政管理的审计监督；批准 2015 年财政预算调整，要求及时做好调整后预算资金的后续监管；听取教育局、新华街等 6 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并作出综合评价，促进各部门认真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常委会积极开展民生和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组织听取秀全中学新校区建设资金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估报告，要求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拓展绩效评价内容，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着眼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督，要求逐步减少债务存量，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二）关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事业向前发展

注重民生事业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和社会对交通、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民生问题的关切。调研新赤公路、古树大道、肇花高速、广清高速、平步大桥、红棉立交、107 国道等道路建设和通行情况，要求做好交通疏导，缓解城区堵车问题。听取和审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人民医院新院建设等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要求早日开工建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建议加大公共卫生基础建设投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预警，加大防疫力度，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秀全中学新校区建设，听取学前教育、农村文化站（室）建设等汇报，建议完善校园配套，提高教学质量，夯实基层文化

基础，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听取和审议近年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汇报，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完善信息化平台，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实施部门联动机制，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和流动摊贩，营造食品药品安全的环境。

助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常委会关注我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听取和审议解决居委会办公用房问题的情况汇报，要求统筹做好社区居委会、学校等公建配套用房的建设和交付工作，以满足未来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听取和审议儿童公园建设情况汇报，要求充分发挥科普、人文教育功能，以服务全区儿童健康成长。听取气象法的实施情况汇报，建议加强气象预警预报信息服务，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听取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做好华侨服务工作。调研企业对政务服务的需求，建议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企业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着眼城乡建设，强化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专题调研“三旧”改造情况，提出完善企业历史用地手续、高水平高起点编制改造规划、探索多元发展和改造模式等 6 条建议；专题调研乡村生态旅游情况，提出做好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宣传推介乡村旅游等 5 方面的建议；开展打造和提升侨乡文化品牌专题调研，提出保护和开发碉楼、加大侨文化交流、推广侨乡旅游等 5 条建议。检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提出强化依法管理、增强部门联动合力、创新管理模式、完善数字监管执法等 5 点改进意见。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太子步行街和两龙城区综合整治，要求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花都湖建设情况，要求下大力气改善水质，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我区城市品味。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铁山河整治、高百丈、雁鹰湖等项目建设情况，建议优化周边环境，做好景观升级工作。听取和审议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建设情况汇报，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跟踪督办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和污染企业等工作，召开新

街河、天马河综合整治和环保工程建设调研座谈会，配合省、市人大做好广佛跨界河流水污染问题的督办，推动水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四）促进法治建设，推动依法治区进程

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听取和审议庭审网络直播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区法院规范操作流程，保障庭审网络直播常态化运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将数字法庭建设纳入“智慧花都”建设项目，以强化庭审监督，规范庭审行为。听取和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要求深入探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新路径，强化案件风险评估，把民事行政检察作为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途径。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立法征询意见工作。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审查《花都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5 份规范性文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征询意见工作，对《广州市旅游条例》等 8 项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推进社会法治建设。听取和审议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汇报，要求积极探索、总结经验，让广大群众切实享受法律服务带来的实惠，发挥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维护稳定的作用。充分发挥依法治区办职能作用，大力推进法治创建工作，完成对 10 个街镇“法治花都建设”考核，顺利通过广州市对我区“五五”依法治区规划的验收。常委会把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了解民意、关注民生，履行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渠道，不断加强信访工作，加大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力度，全年累计受理信访 75 件，共 368 人次，及时进行转办和答复，促进相关问题依法解决。

（五）发挥主体作用，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等制度，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有关工作，并充分征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进行视察，参与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开展市人大花都联组部分代表述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

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办法，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把代表进社区活动作为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措施来抓。全年各街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以接待、走访、座谈等形式，共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 1439 人次进社区、进村居，走访接待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整理并转交给有关部门办理。

增强代表建议督办实效。常委会非常重视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在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后，及时把代表建议转交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细化督办工作，由各工作委员会具体督办，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收到代表建议共 106 件，已解决的 15 件，正在解决的 85 件，未能解决的 6 件，代表对办理总体评价满意 83 件，基本满意 23 件。

提高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组织各级代表参加省人大远程学习培训、市人大“羊城代表学堂”、预算法解读与财政改革等专题讲座，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注重搭建代表履职平台，组织市、区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日活动、政情通报会、市卫计委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预审、行风评议和廉政建设监督，以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汇报会、庭审、征询意见、开放日等各类活动。

(六) 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狠抓作风建设。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有关精神，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促进机关作风持续改进。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对街道人大工委的领导和对镇人大的指导，围绕镇（街）人大工作的实际，多次召开镇（街）人大工作联系会，就人大代表进社区、开展视察、调研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并指导各镇召开人代会。

提高监督质量。在探索提高监督质量上，一是健全视察工作规范，审议并通过了人大代表视察办法，对视察形式、内容和报告的形成及处理作了具体可行的规定，提高视察质量；二是着力增强调研实效，积极改进调研方式，采取小型、专项、暗访等方式，加强调研活动的针对性；三是加强对常委会

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由各委办分工联系，认真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报告，对办理效果不到位的，按规定要求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